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214號

原告 新康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麗珍

原告 卓健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真律師

蔡律灝律師

蔡清福律師

被告 張冠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點為臺南市官田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上述地點分別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為被告應訴之便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巫嘉芸